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优势(重庆)健康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投资种类:全资子公司新优势(重庆)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新优势(重庆)")运用自有资金,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,开展场内股票、 债券投资,不包含衍生品交易。
- 2、投资金额: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新优势(重庆)自有资金,以其注册 资本人民币 3,000 万元为基础,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,再投资的金额不 包含在初始投资的人民币 3,000 万元以内。新优势(重庆)用于证券投资的总额 度不超过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,在该额度范围内,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循环使用。
- 3、特别风险提示:证券投资是一种风险投资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优势(重 庆)进行证券投资将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, 而且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,因此新优势(重庆)的证券投资收益具有 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优势(重庆)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1. 投资目的

为积极响应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"活跃资本市场,提振投资者信心"的工作规划,切实发挥上市公司在促进资本市场稳健发展、助力经济企稳回升中的枢纽作用,公司基于"产融双驱、协同发展"的战略思路以及对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坚定信心,拟系统构建"产业运营+资本运作"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,切实推动企业经营质量与资本价值的良性互动。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新优势(重庆)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优势(重庆)")为先导,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和投资模式,力争为公司的产业协同发展起到整合资源的作用,为公司未来可能开展的全产业链并购、战略性投资担当铺路石,最终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,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价值。

2. 投资金额

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新优势(重庆)自有资金,以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3,000 万元为基础,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,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的 人民币 3,000 万元以内。新优势(重庆)用于证券投资的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,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。在该 额度范围内,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循环使用。

3. 投资方式

全资子公司新优势(重庆)运用自有资金,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,开展场内股票、债券投资,不包含衍生品交易。

4. 投资期限

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5. 资金来源

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新优势(重庆)自有资金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优势(重庆)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》,同意新优势(重庆)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自主决策证券投资及实施事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,无

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证券投资是一种风险投资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优势(重庆)进行证券投资将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,而且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,因此新优势(重庆)的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。

新优势(重庆)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,对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、责任部门和责任人、内部审批流程、资金管理、投资行为等方面均作出明确规定,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,并将根据经济形势及证券市场的变化审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优势(重庆)运用自有资金,使用独立自营账户,严格按照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开展证券投资,虽然存在证券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,但不会对公司正常资金需求造成压力,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